## 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第七點及第五 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 獎勵原則,希透過各機關學校自主常態節水行動評比活動,以落實政 府各機關帶頭節水作為表率,使台灣邁入節水型社會。推動迄今逾二 年,為擴大並全面推動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行節水措施,重新檢討 獎勵機制及新增常態節水評比指標,爰擬修正本原則,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規範獎勵機制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  - (一)增訂排除上年度評比期間曾發生器材或管線漏水者為獎勵 對象之規定。
  - (二)修正省水器材換裝率之獎勵事由門檻。
  - (三)新增常態節水工作項目得分之獎勵事由。
- 二、修正及新增節水評比指標項目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)
  - (一)調整省水器材安裝率得分之級距範圍。
  - (二)新增常態節水工作指標項目及其得分標準。
  - (三)原附表一節水評比指標項目四項總分一百分未修正,新增常 態節水工作指標一項之評分為二十分,總得分調整為一百二 十分。